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8)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初步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帳目，預期本集團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將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

根據目前所得的有關資料，董事會認為，出現有關虧損乃主要由於(i)因中國內地經濟放緩，尤其是製造業，而導致銷售收入下降；(ii)為了從主要競爭對手中獲得更多的市場份額而調整銷售策略，導致毛利輕微下降；及(iii)在期內因精簡及重組注塑製品及加工業務所產生的開支，包括終止其一全資附屬公司——東莞明新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之營運。

本公司仍在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管理層於參考上述目前所得資料後所作初步評估而作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而本集團於本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所差異。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適當時候發表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  
主席  
鄧燾

香港，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鄧燾先生、黃耀明先生及鄧愚先生三位為執行董事；簡衛華先生及瞿金平先生兩位為非執行董事；而楊淑芬女士、鄭達賢先生、何偉森先生及黃志煒先生四位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